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2〕68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装修装饰行业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装修装饰行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装修装饰行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三门峡市装修装饰行业实际情况，经我局研究决定，在全市装修装饰行业开展“全面落实政策法规，治理行业乱象”专项治理行动，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从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出发，强力推进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落实，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全面提高装修装饰工程质量，引领行业健康、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将装修装饰工程依法纳入正常的监管程序，实现从装饰行业资质办理、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管；净化家装市场环境，规范各方主体行为，依法打击恶意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装修装饰投诉率明显下降。

三、治理内容

（一）规范装修装饰工程监管

1. 新建（改、扩建等）建筑公共区域装修装饰工程和精装房交付工程，应在装修基体验收合格后进行；原有施工许可中包含装修装饰工程的可直接进行施工，不包含的应办理装修装饰许可

后方可进行施工；分施工标段进行的，按标段办理施工许可。

2. 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文件第一条第四点“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豁免审批”有关规定，一是符合“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外，装修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改变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由建设单位签订承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情形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可直接到墙装中心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二是对符合“特殊建设工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和装修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情形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到墙装中心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 装饰工程开始施工的同时，应到墙装中心办理监督手续，建设工程中装修装饰分（部）项工程未进行监督管理的，不予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备案，严禁投入使用。

（二）规范个人住宅装修市场行为

1. 依法规范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装饰工程施工的企业，对在规定期限内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

2. 个人住宅装修应按国家规定，由装修人和施工企业向物业管理单位按要求报备，遵守相关规定。

3. 依法治理虚假宣传、设置“陷阱”等坑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群众投诉集中的装修装饰企业依法查处。

四、实施步骤

专项治理从2022年3月开始，2022年12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利用报纸、新媒体、网站、管理平台、印发宣传单、召开企业政策宣贯会等形式向全市宣传国家关于装修装饰方面的政策法规，向社会公示我市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名单（含家装企业），解析发生的典型案例，引导群众合法合规选择装修装饰企业，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二）第二阶段：规范引导阶段。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对因各种历史原因及疫情因素造成的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项目，设置过渡期。2021年6月1日前完工的装修装饰工程，申报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备案时可不要求办理施工许可；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完工的装修装饰工程可在补办施工许可后，申报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备案，并免于行政处罚；2022年8月31日起，没有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装修装饰工程，在

申报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备案前，住建部门将依法对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肃查处。

对无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资质承接个人家庭住宅装修装饰施工的，在2022年11月30日前，禁止承接新的家装工程，帮助企业完善资质手续，并引导企业妥善完成之前签订的家装工程施工合同；从2022年11月30日起，对无资质承接个人住宅装修装饰的，对装修业主和企业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三）第三阶段：依法整治阶段。过渡期结束后，成立以设计科、建管科、法规科、质安科、物业科、质监站、安监站、墙装中心组成的联合工作专班，负责查处装修装饰手续不全，逃避监管的公共装修装饰项目；按规定清理无资质的家装企业，对出现纠纷的家装工程，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业主及施工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追缴施工单位非法所得，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社会信用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第四阶段：总结提升阶段。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出台配套政策，完善工作机制，将监管工作纳入常态化轨道。12月中旬召开专门会议，评出优秀装修装饰企业通报表彰，并对整治工作成效、做法以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提出深化意见。

五、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保证本次专项治理工作顺利

开展取得实效，我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张邦年为组长，党组成员、总规划师曹德全、总工程师张社朋为副组长，设计科、建管科、法规科、质安科、物业科、质监站、安监站、墙装中心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装修装饰行业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墙装中心，沈宝兰兼任办公室主任，曲虹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立由各成员单位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负责协调、统筹、处理专项治理日常工作，确保及时解决行动中出现的各项问题。

（二）严格标准，强化担当。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严格落实各项标准，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治理活动中，服从大局，听从安排，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确保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三）市县联动，合力治理。各单位参照本方案，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治理方案，全市要形成治理合力，彻底扭转装修装饰行业现状，打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秩序，为合法诚信经营企业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四）及时研判，化解风险。本次专项治理活动，涉及单位多、人员多、工程多，是对多年来形成的观念的一种改变，存在各种风险和挑战，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相互配合，稳步推进，及时发现并化解各种风险隐患，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五）严守纪律，廉洁自律。专项治理期间，工作专班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守工作纪律，廉洁办事，并按

相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附件：三门峡市装修装饰行业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三门峡市装修装饰行业专项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张邦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曹德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总规划师
张社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成 员：赵 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沈宝兰 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 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与建筑设计科科长
张 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科长
孙明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法规科科长
封爱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科科长
负翟坤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李 峰 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沈宝兰兼任办公室主任，曲虹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立三门峡市装修装饰行业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曲 虹 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蒙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员
崔嘉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与建筑设计科科员

陈一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科长
杨康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法规科科长
彭晓斐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
雷 阳 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
王宏基 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
杨 毅 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